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退休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17/E253/V/GPAL/2017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是經立法會通過，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制度。設立“公積金制度”的原意是讓更多公務人員享有退休離職保障，使原來未受保障的散位人員和個人勞務合同人員在退休後亦可享有相應的保障。同時，“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確定供款計劃，讓特區政府可更準確地預計所需的公共支出，消除現行“退休及撫卹制度”對政府財政支出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達到謹慎善用公帑的目的。

在設置有關制度時，亦同時為公務人員提供多方面保障，例如年滿 50 歲且供款時間不少於 25 年的人員，或年滿 65 歲且供款時間不少於 15 年的人員，於註銷登記時可繼續獲得衛生護理權；在法律生效前獲確認的服務時間，可用以計算權益歸屬比率，年資越長，比率越高，可取得的款額越多；為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刑事偵查員、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設立“長期服務獎勵金”；因在職意外、擔任職務而患病、為社會奉獻而引致死亡或被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能力者，可選擇每月收取退休金或撫卹金等等。因此，“公積金制度”已為公務人員提供了充足的保障。然而，若允許“公積金制度”參與人員在退休離職後仍享有年資獎金、房屋津貼以及家庭津貼等福利，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了會為政府財政帶來龐大的負擔外，亦與“公積金制度”的性質和設立目的有所不符，對“公積金制度”有根本性的改變。

事實上，自 2007 年後，除司法官員外，新入職的公務人員只可加入“公積金制度”，故公務人員的退休及離職保障將漸趨向統一。當然，特區政府近期亦關注到一些公務人員團體反映個別基層人員離職後出現生活困難的情況，因此亦會對此作深入研究，探討是否有其他方式向遇到生活困難的離職人員提供援助。

2.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自成立以來，整體制度運作穩健，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積金制度由成立日起計錄得 4.44% 的年率化回報，當中所有投資項目均錄得正回報，逾 99% 的供款人均取得投資盈餘。

由於投資組合約 90% 的長線回報是來自資產配置，低收費且能取得與基準指數相近回報的被動型基金屬較為符合供款人所需的長期投資選擇；因此，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底新增了“被動型管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為供款人提供更合適的投資選擇。

為確保《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制度供款人的利益，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公積金制度，並透過投資顧問公司的協助，持續監察各投放供款項目的風險狀況及回報表現，如因應施羅德管理的主動型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的表現，特區政府繼 2015 年成功爭取其管理年費下調達百分之二十五後，2017 年再度要求其下調管理年費，以減低供款人的投資成本，同時，亦開展探討其他適合公積金制度投資策略的工作，並將根據探討結果及其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之實際情況，就有關施羅德基金是否仍然適合作為公積金制度的投資選項作綜合性考慮。

現時，公積金制度提供四個投放供款項目，各有明確的風險回報特性及投資目標，涵蓋了由保守至進取的整個回報／風險譜。供款人可根據風險評估並綜合個人年齡等因素，自行選定及調整投資組合，最多可得出 286 個組合變化，讓供款人在資產配置上更多的彈性。

由於公積金屬長線投資，特區政府未來將考慮公務人員的退休保障及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退休部署，在適當控制投放供款項目風險水平的前提下，因應投資市場的發展，持續跟進及評估引入合適及穩健的投放供款項目的可行性。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7年5月2日